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產業學院

師資支援調度實施要點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法規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資源共享，達成師資支援調度，特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專任師資支援調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師資支援調度程序：由本學院各系(所)擬妥專任師資支援調度名冊(含支援單位、支援教師姓名、職稱、授課課程及節數)，依行政程序簽請支援單位及教師同意。
申請支援教師以本學院院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如因課程、授課區域或其他整合考量，得跨學院申請支援。
- 三、支援教師具有實際授課事實，且專長相符之支援調度需求，得在支援單位重複列計為專任師資。
- 四、申請支援調度之師資，每週授課鐘點合併計算後，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授時數之規定。
- 五、支援師資之權利義務均由主聘單位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